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廣州弘恩醫療診斷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的70%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正午時間)，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行業的醫療設備銷售及經銷業務，以及在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指定區域內(即廣東省、福建省及海南省)經銷羅氏診斷產品，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正午時間)，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進行的持續交易。

經銷協議將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即目標公司成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當日)起生效。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及廣州申宏應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安排其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訂起計210日內，直接與目標公司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訂立新買賣協議，以轉交由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

根據經銷協議，於客戶尚未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期間內，廣州申宏將隨即向目標公司採購產品(按廣州申宏將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相同價格)，並向廣州申宏的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直至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的客戶訂立新買賣協議為止。

此外，根據經銷協議，目標公司應於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兩個月內，按廣州申宏仍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時直接向羅氏購買羅氏診斷產品的購買價，向廣州申宏購買其管有的所有羅氏診斷產品存貨。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博明先生於完成後為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15.855%的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將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馬先生亦持有廣州申宏股本的52.85%股本權益，故廣州申宏為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完成後，根據經銷協議擬與廣州申宏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協議由本公司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準關連人士(即馬先生)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由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公平磋商，由目標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正午時間)，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王凱軍先生、張書強先生、宋亞琳女士及馬博明先生(共同作為該等賣方)；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11.93%、13.22%、22.00%及52.85%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其中8.351%、9.254%、15.400%及36.995%將分別向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收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3.579%、3.966%、6.600%及15.85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及廣州申宏應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安排廣州申宏的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訂起計210日內，直接與目標公司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訂立協議，以轉交由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張先生、楊白馨先生(即宋女士的配偶)及馬先生分別擁有廣州申宏11.93%、13.22%、22.00%及52.85%權益。馬先生為廣州申宏的董事。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84,8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44,419,2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張先生支付，人民幣73,92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宋女士支付，而人民幣177,576,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馬先生支付。支付金額將包括中國機關預扣或支付予中國機關的所有相關稅項。該等賣方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交納個人所得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作為買方支付稅後代價的憑據。

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視乎相關稅項而定)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i) 人民幣201,600,000元(作為第一筆(60%)代價)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67,200,000元(作為第二筆(20%)代價)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形下支付：(1)生效日期後90日內；(2)該等賣方在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筆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將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文件提交至主管登記機關並取得書面回執；(3)股份轉讓協議列明的變更登記手續全部完成；(4)買方在支付第一筆代價後取得第一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5)目標公司已與廣州申宏簽訂經銷協議，授權廣州申宏在協定約定期限內繼續履行長期供貨協議；及(6)該等賣方在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筆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實際繳納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

(iii) 人民幣67,200,000元(作為第三筆(20%)代價)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形下支付：(1)生效日期後180日內；(2)買方在支付第二筆代價後取得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3)廣州申宏已終止其他業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並由目標公司與相應協議主體按照現有內容重新簽署有效的業務協議；及(4)廣州申宏已依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完成業務終止，並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啟動註銷程序(詳情於下文「不競爭安排」一節(v)段披露)。

該等賣方自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三筆代價後7個營業日內應向買方提供第三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

將就相應股權支付予各該等賣方的款項如下：

	王先生 (人民幣)	張先生 (人民幣)	宋女士 (人民幣)	馬先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第一筆	24,050,880	26,651,520	44,352,000	106,545,600	201,600,000
第二筆	8,016,960	8,883,840	14,784,000	35,515,200	67,200,000
第三筆	8,016,960	8,883,840	14,784,000	35,515,200	67,200,000
總計	40,084,800	44,419,200	73,920,000	177,576,000	336,000,000

在(1)支付第一筆代價；(2)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及(3)買方向該等賣方出具確認函的前提下，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共同盡彼等的最大努力，爭取在生效日期後30日內完成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倘因該等賣方所引致的任何理由而在生效日期後60日內(或買方及該等賣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仍未能完成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該等賣方須按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向買方全數退回買方已經支付的代價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相關利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向買方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廣州申宏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終止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

務，並由羅氏與目標公司按照與廣州申宏之間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重新簽署經銷協議及授權書，令目標公司正式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

- (iii) 廣州申宏已與目標公司簽訂經銷協議，授權廣州申宏在長期供貨協議餘下年期內繼續履行其義務；
- (iv) 廣州申宏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啟動業務終止；
- (v) 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及管理層變動相關事宜取得羅氏的同意；
- (vi)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改變；
- (vii)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資產組成及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經營及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可導致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終止經營的情形，且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上均不存在抵押、質押、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權利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 (viii)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董事由買方委派，一名董事由該等賣方聯合委派，董事長由買方委派；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經批准，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買方委派一名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目標公司總經理由該等賣方聯合委派，財務負責人由買方委派；
- (ix) 倘目標公司及廣東申宏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中，就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過程中轉讓(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或廣東申宏業務終止進行了限制性或禁止性約定，則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合法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貸款銀行、任何相關的金融機構、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羅氏)及客戶)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和同意；
- (x) 截至生效日期，目標公司所欠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員工、股東或第三方的借款)，均已全部清償完畢；
- (xi) 買方及該等賣方已簽署如股份轉讓協議所示的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
- (xi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陳述與保證的規定；

- (xiii) 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當日之前，該等賣方未有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xiv)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通過關於批准轉讓銷售資本的決議案；
- (xv) 該等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書面不競爭承諾函；
- (xvi)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批准；及
- (xvii)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如適用))。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i)、(ix)及(xii)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需經買方審查並獲得買方認可，或經買方書面確認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視為達成。買方出具確認函，確認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或另行豁免當日為生效日期。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當日後120日內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終截止日**」)，各項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訂約各方應當共同協商確定延長最終截止日或變更或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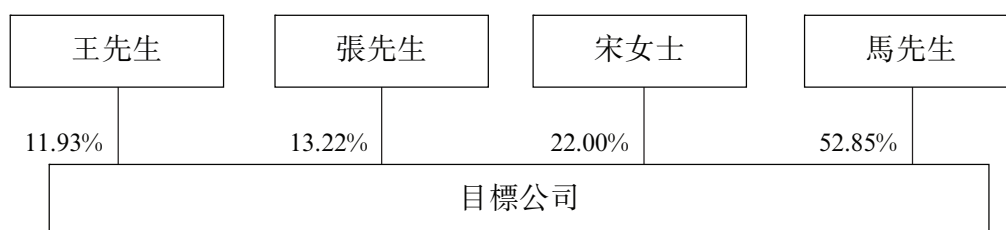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將為下列各項妥為完成的達成日期：

- (i) 就轉讓銷售資本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
- (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
- (iii) 向工商部門辦理更改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主要為更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存檔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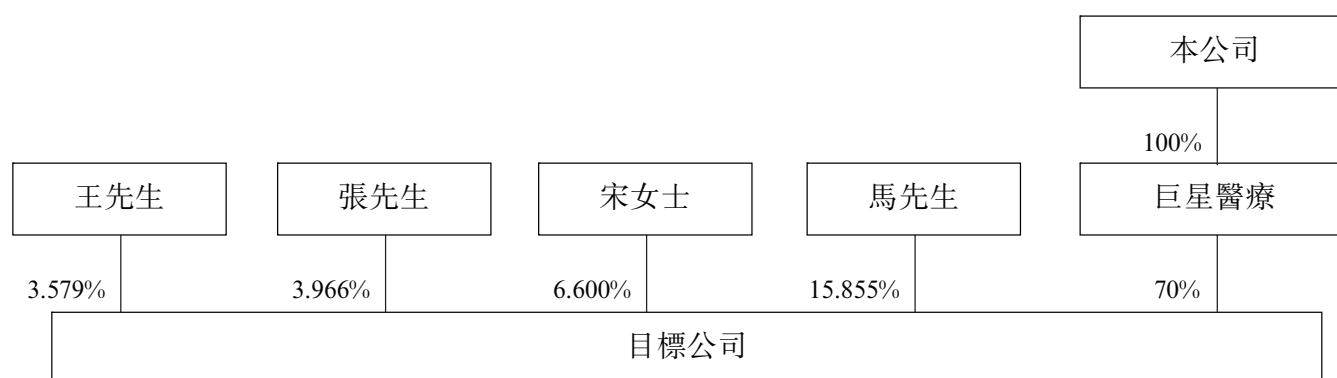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可供分配溢利

該等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借款後為正數，並且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累計未分配利潤在完成後由買方享有，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在完成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上述未分配溢利。在完成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如有）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按於完成後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的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各自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62,400,000元及人民幣81,120,000元（各自稱為「**年度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各該等賣方應各別及共同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2$$

累計補償金上限為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收到的代價。倘目標公司在三年溢利保證補償期的累計稅後純利總額達到或超過所約定的溢利保證補償期年度保證溢利總額(即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累計稅後純利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91,520,000元)，則買方將會於出具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報告後30日內向該等賣方退還其所支付的未達標年度的任何補償金。

該等賣方應於由相應財政年度相關經審核報告出具當日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補償金至買方指定的賬戶。該等賣方應按照其佔在收購事項中所轉讓的銷售資本的比例向買方支付任何未達標年度的補償金。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年度保證溢利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及審核。

完成後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有義務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根據二零一九年純利10倍的價格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該交易價格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配溢利。其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按照於完成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而該等溢利應於轉讓餘下權益前分配。

倘目標公司順利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溢利保證，則收購餘下權益一事亦將於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二零一九年純利後盡快進行，並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另行訂立協議。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溢利保證，則買方與該等賣方應另行協商代價及於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後收購餘下權益的條款。

不競爭安排

- i. 為免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至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之後5年內，該等賣方承諾，彼等及彼等的各名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目標公司損失的業務，或參與任何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的業務(即經銷羅氏診斷產

品)或出任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即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任何實體的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以任何形式受僱，惟獲買方書面批准者則除外。倘買方提出要求，馬先生將留任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該等賣方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在出現可能與買方、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業務競爭的商機時，該等賣方及彼等的各名聯繫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買方。即使買方決定不把握有關商機，該等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得把握買方所拒絕的商機。
- iii. 該等賣方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及促使向任何第三方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餘下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該等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意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彼等應先向買方送達載列有關餘下權益建議買方(「**承讓人**」)的資料以及轉讓餘下權益予承讓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買方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並按與提呈予承讓人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權益(除非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該情況下，買方與該等賣方將作進一步磋商)(「**收購餘下權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有關收購餘下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送達書面回覆後30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該等賣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簽訂。倘買方未在該等賣方送達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回覆，則視為買方放棄優先購買權，該等賣方有權自由轉讓餘下權益。
- iv. 該等賣方承諾不會勸使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的任何僱員終止其與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的僱傭關係，或透過由該等賣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聘用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的僱員。
- v.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於目標公司正式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後，廣州申宏不得與任何醫院、經銷商或任何其他客戶訂立任何新的業務，或與其現有客戶訂立任何新的交易，且應於買方指定時限內終止與其現有客戶進行的所有業務(簽訂現有協議以清算應收及應付款項除外)(「**業務終止**」)，並促使現有客戶按彼等之前與廣州申宏訂立的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協議。廣州申宏應於簽訂股份轉

讓協議後210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業務終止、償還應付目標公司款項及啟動清盤及註銷程序。廣州申宏的註銷程序應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一年內完成。

- vi. 股份轉讓協議中已載列現有最終客戶的完整清單。
- vii. 為實現股份轉讓協議中該等賣方的各項承諾及順利完成廣州申宏的註銷，各方一致同意，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當日起至廣州申宏註銷期間，廣州申宏簽署新的協議接受買方監管，具體監管方式為：
 - 1. 買方將向廣州申宏委派監管人(「**廣州申宏監管人**」)，廣州申宏監管人由買方委派至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任。廣州申宏監管人應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上任，任期至廣州申宏註銷；
 - 2. 在廣州申宏監管人的整個任期內，廣州申宏的公章由廣州申宏監管人保管；
 - 3. 自廣州申宏監管人上任當日起，廣州申宏的任何協議簽署、供貨必須獲得廣州申宏監管人的同意後方可進行；及
 - 4. 自廣州申宏監管人上任當日起，如發生廣州申宏的公章脫離其控制，廣州申宏未取得廣州申宏監管人的同意擅自簽署任何協議、供貨，則構成該等賣方及廣州申宏對股份轉讓協議的嚴重違反，買方有權依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viii. 倘因廣州申宏與其客戶存在任何供貨期間超逾業務終止期限的協議(「**長期供貨協議**」，詳見股份轉讓協議)，廣州申宏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終止所有長期供貨協議，並促使有關客戶與目標公司按現有長期供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署新的長期供貨協議。
- ix. 倘廣州申宏未能促使對手按照現有長期供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協議，於業務終止指定時限內終止該等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更替的協議，訂約

各方一致同意，作為業務終止的一部分，該等賣方應確保於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以任何方式令長期供貨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實際供應商及收款人已更改為目標公司。

- x. 作為業務終止的一部分，上文所規定的協議應於業務終止指定時限內正式簽訂。
- x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另行正式簽訂並確認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另文約定的長期供貨協議詳情及完整清單。
- xii.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於由目標公司正式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當日起至廣州申宏註銷止期間內，除以目標公司經銷商的身份履行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終止的長期供貨協議外，廣州申宏不得與任何醫院、經銷商或任何其他客戶訂立任何其他業務。
- xiii.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廣州申宏的註銷程序應於所有商業登記及稅務註銷程序完成當日完成。
- xiv. 倘該等賣方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完成廣州申宏的業務終止，則買方有權將支付餘下20%代價的時間押後至業務終止完成為止。
- xv. 倘該等賣方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完成註銷廣州申宏，則目標公司應將向該等賣方派付任何應付而未付溢利的時間押後至廣州申宏的註銷程序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廣州申宏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包括所有長期供應協議）更替為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作為羅氏診斷產品在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指定區域內（即廣東省、福建省及海南省）的經銷商的未來展望及發展，以及該等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溢利保證。

董事認為應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撥付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2.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冀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乃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在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指定區域內(即廣東省、福建省及海南省)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為醫院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3.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擁有發展成熟的現有經銷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用膠片產品。
4. 為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趨多元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分別完成收購巨星生物技術(江蘇)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顯樂有限公司和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行業醫療器材的銷售及經銷。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經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保健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線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即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1.93%、13.22%、22.00%及52.85%股本權益。馬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張先生、楊白馨先生(即宋女士的配偶)及馬先生分別擁有廣州申宏11.93%、13.22%、22.00%及52.85%權益。馬先生為廣州申宏的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及廣州申宏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特許業務(根據《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運作的第二類醫療器械。

廣州申宏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特許業務(根據《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醫療診斷、觀察及治療器械零售。廣州申宏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30,000元。廣州申宏現時持有部分羅氏診斷產品於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指定區域內(即廣東省、福建省及海南省)的經銷權。廣州申宏經銷的羅氏診斷產品包括中央診斷產品及組織診斷產品。

廣州申宏與羅氏訂有經銷協議，約定羅氏任命廣州申宏在協議期間作為羅氏醫療設備在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指定區域內(即廣東省、福建省及海南省)的經銷商，而廣州申宏亦已與相關主體訂立協議(包括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的長期供貨協議)，以經銷及買賣羅氏診斷產品。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負債	不適用	1.4
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1.4
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1.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正午時間)，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進行的持續交易。

經銷協議將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即目標公司成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當日)起生效。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及廣州申宏應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安排其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訂起計210日內，直接與目標公司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訂立新買賣協議，以轉交由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

根據經銷協議，於客戶尚未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期間內，廣州申宏將隨即向目標公司採購產品(按廣州申宏將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相同價格)，並向廣州申宏的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直至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的客戶訂立新買賣協議為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博明先生於完成後為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約15.855%的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將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馬先生亦持有廣州申宏股本的52.85%股本權益，故廣州申宏為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完成後，根據經銷協議擬與廣州申宏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目標公司；及

廣州申宏

生效日期：經銷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年期：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廣州申宏達成其於經銷協議下所有義務當日）止。

儘管廣州申宏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其所有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訂起計210日內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董事已為經銷協議設定額外年期，以應付任何預期之外的延誤。

標的事項：下列各項已根據經銷協議達成協定：

- (a) 目標公司已同意向廣州申宏供應羅氏診斷產品，而廣州申宏應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其客戶；
- (b) 廣州申宏應於經銷該等產品時遵守地域限制；
- (c)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廣州申宏不應向目標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或購買任何羅氏診斷產品；
- (d)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除羅氏診斷產品外，廣州申宏不應從事任何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的經銷業務，惟為履行於經銷協議前已簽訂的協議條款（仍然有效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無禁止者）除外；
- (e) 目標公司應於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兩個月內，按廣州申宏仍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時直接向羅氏購買羅氏診斷產品的購買價，向廣州申宏購買其管有的所有羅氏診斷產品存貨；及

(f) 羅氏診斷產品僅應由廣州申宏於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指定區域內(即廣東省、福建省及海南省)銷售。

定價基準：

目標公司向廣州申宏提供的羅氏診斷產品售價應等同於廣州申宏向其客戶提供的售價。廣州申宏不應從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取任何溢利，倘若獲利，則有關溢利(除稅前)應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溢利。

廣州申宏向其客戶提供的售價應根據現行市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實際結算價格與付款方法應根據廣州申宏與其客戶訂立的協議約定的結算條款及付款方法釐定。

年度上限：

銷售羅氏診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羅氏診斷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預測價格達致。

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銷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1. 羅氏向廣州申宏供應羅氏診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向廣州申宏客戶銷售羅氏診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羅氏診斷產品預測售價；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申宏客戶對羅氏診斷產品的估計需求；

5. 安排廣州申宏客戶直接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估計期間；及
6. 應付市況變動的緩衝時間。

附註：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於經銷協議下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廣州申宏與其客戶
的歷史交易：

廣州申宏與其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羅氏診斷產品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銷售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09,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72,600,000元

延長年期：

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經銷協議，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

終止：

在無損任何訂約方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經銷協議應自動終止：

- (a) 買方認為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b) 遵守上市規則將須對經銷協議作出不為任何訂約方接納的變動；或
- (c) 廣州申宏與其客戶就羅氏診斷產品訂立的所有長期供應合約已全面完成及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由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公平磋商，由目標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銷協議由本公司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準關連人士(即馬先生)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純利」 或「二零一七年 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純利」 或「二零一八年 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純利」 或「二零一九年 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合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實際純利」	指	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ii)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iii)向工商部門辦理更改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的存檔手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包括稅項)，將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予該等賣方
「經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廣州申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經銷協議生效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成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按照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的確認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廣州申宏」	指	廣州申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的配偶及馬先生分別擁有11.93%、13.22%、22.00%及52.8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博明先生」或「馬先生」	指	馬博明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52.8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王凱軍先生」或「王先生」	指	王凱軍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11.93%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張書強先生」或「張先生」	指	張書強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13.22%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宋亞琳女士」或「宋女士」	指	宋亞琳女士，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22.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收購銷售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弘恩醫療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11.93%、13.22%、22.00%及52.85%權益
「該等賣方」	指	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的統稱，各自為「賣方」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